



## 104 年導遊人員職前訓練（中區）招訓簡章

主辦單位：交通部觀光局

承辦單位：朝陽科技大學

### 一、招訓對象：

- (一) 導遊職前訓練：經考選部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導遊人員考試及格取得及格證書者。
- (二) 導遊人員重行參加訓練（複訓）：導遊人員取得結業證書或執業證，連續3年未執行導遊業務，申請重行參加訓練者。

申請參訓前請先至本中心網站詳閱「104年導遊人員職前訓練（中區）」報名須知，以利參訓作業；另請審慎考量個人對導遊帶團工作之興趣及體能之適任程度，並參閱「導遊人員考試、訓練、領（繳）證相關問題 Q&A」後，再行報名參訓。

二、報名期間：自 **104年5月12日（二）上午9:00** 開始受理報名。基於公平原則，在本時間之前送件者，均不受理。

三、訓練費用：新台幣 7,000 元整。（**複訓**訓練費用新台幣 3,500 元整）

### 四、參訓作業程序：

申請參訓期別 → 查看參訓名單 → 繳交訓練費及郵寄報名資料 → 郵寄學員須知

#### (一) 申請參訓期別：請利用網路或傳真方式報名

1.網路報名方式：請至【<http://www.ce.cyut.edu.tw/tourguide/>】申請參訓

- (1) 採用網路報名者，請依序輸入各欄資料，「中文姓名」、「身分證字號」應與身分證件相符，英文姓名拼音應與護照相同。
- (2) 網路報名系統僅接受每位學員上網報名一次，資料輸入完成且一旦確認後，即無法在線上修改。
- (3) 網路報名期間若遇任何問題，請電洽本校推廣教育中心 04-24653000 轉 515 陳小姐。

2.傳真報名方式：

- (1) 採用傳真報名者，請先至報名網站「表格下載」區下載報名表。
- (2) 將報名表填妥完成後，請傳真至 04-24636132 或 04-24639403
- (3) 完成以上流程後，請來電確認 04-24653000 轉 515 陳小姐

(二) 查看參訓名單：依各期所訂之公布日期，陸續於報名網站公告，傳真報名者，另個別通知報名期次，連絡資訊務請填寫完整。

#### (三) 繳交訓練費及郵寄報名資料：【第1項至第4項】

請於參訓期別之報名繳費截止日前（逾期不予受理），檢附下列資料，以掛號郵寄至 40763 臺中市西屯區科園路 21 號 朝陽科技大學推廣教育中心企劃組收（請於信封上註明「導遊人員職前訓練班第○期」，以免延誤作業時間）。

**1.104 年導遊人員職前訓練報名表**（浮貼二吋脫帽相片 3 張、勿使用印表機列印之相片）

#### **2.考試及格證書影本：**

- (1) 初訓者，請檢附考試及格證書影本（本年度考試及格，尚未取得及格證書者，請繳交及格成績單影本，惟於結訓前仍須繳驗考試院核發之「考試及格證書」影本後，始得領取「結業證書」及申領「執業證」。）
- (2) 複訓者（重行訓練者），請檢附結業證書或導遊證影本。倘若兩項證明遺失者，請填具結業證書遺失切結書（請至報名網站「表格下載」區下載相關表格），俾便查驗。

**3.護照影本**（印製結業證書英文姓名用）。

**4.訓練費用新台幣 7,000 元整。**（複訓，訓練費用新台幣 3,500 元整）

(1) 繳費方式：

A.請購買郵政匯票—受款人：朝陽科技大學（連同報名資料一同以掛號方式郵寄）

B.繳納現金：請親至本中心（臺中市西屯區科園路 21 號）辦理。

(2) 報名作業完成後，本校即將代收之訓練費用繳交至觀光局，觀光局將另行掣給個人收據（開訓報到時發予個人）。

(四) 郵寄『學員須知』

1.本校將於完成學員報名繳費作業後，即寄發『學員須知』，開訓一週前尚未收到者，請電洽本校推廣教育中心 04-24653000 轉 515 陳小姐。

2.訓練合格結業者需另繳交結業證書規費新台幣 500 元整。

五、退費、退訓、調期作業規定

(一) 報名繳費後至上課前 7 天前提出申請者，得申退訓練費用 7 成（請檢附 ①申請書 ②觀光局掣發之收據正本 ③申請人銀行或郵局帳戶（含銀行代號、分行別、局號、帳號等），觀光局將於各期次訓練結束後二個月內，將費用匯入申請人帳戶內）；未於開訓 1 週前提出退費申請，開訓當天未報到及退訓者，依規定不予辦理退費。

(二) 申請退費者再申請後續訓練期別，將以候補方式處理，並應依本招訓簡章第四條參訓作業程序，重新辦理參訓報名手續。

(三) 依照導遊人員管理規則 第 10 條規定：

1.全期缺課節數不得逾訓練節次（98 節）的 10 分之 1。

2.每節課遲到或早退逾 10 分鐘以上者，以缺課 1 節課論計。（缺課達 9 節課者即通知，缺第 10 節課即退訓，所繳費用恕不退還。）

(四) 各期訓練報名完成後，本校即將受訓學員名冊送至交通部觀光局核備，學員不得請求調期。

(五) 所報名之期別未達 70 人無法開班時，將調整至其他期別參訓，若無法配合或已無其他期別可參訓時，以全額退費辦理。

(六) 訓練期間如遇颱風、地震等天然災害，是否上課，將依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按「天然災害停止辦公及上課作業辦法」之規定辦理；所停課程須延後完成，請學員務必預留延長受訓之時間（至少 3 至 5 天），屆時不得要求調他期補課或退費。

六、訓練期別

期別	班別	訓練日期	申請參訓日期	公布參訓名單	報名繳費截止	備註
第 8 期	日間班	7/1(三)~7/20(一)	5/12-5/24	5/25(一)	6/5(五)	7/4、7/5、7/11、7/12、7/18、7/19 不上課
第 9 期	夜假班	8/1(六)~8/23(日)	5/12-6/7	6/8(一)	6/22(一)	

備註：

(一) 上課時間：

1.夜假班：連續上課 23 天。（含週六、日均上課）

週一至週五：晚上 18：30-21：20，週六、日上午 09：00-16：50

2.日間班：週一至週五，共 14 天。（不含假日）

週一至週五：上午 09：00-下午 16：50

(二) 上課地點：朝陽科技大學推廣教育中心中本本部（臺中市西屯區科園路 21 號）

(三) 每期以 150 人為原則，未滿 70 人不開班。

(四) 如遇颱風、地震等不可抗力因素，是否上課，請依臺中市政府按「天然災害停止辦公及上課作業辦法」之規定辦理；所停課程須延後完成，請學員務必預留延長受訓之時間（至少 3 至 5 天），屆時不得要求調他期補課或退費。

